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2026年9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9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2：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芳才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黄万平先生，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问题1、程总，有市场公开信息，您和前任董事长姜烨先生是多年合作伙伴，目前还有共同参与和投资的项目，同时上市公司这两年一直有筹备新业务的规划。请问在经营战略思路上是否也会保持一定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或者有什么样的方向调整？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发展战略为：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聚焦主业，抓内生稳增长，拓外延谱新篇，真抓实干，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尊敬的董事长，那我问一个比较困惑的问题，现在公司属于无实控人状态，影不影响公司运营，公司也换了办公场地，公司有没有考虑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优质资产，在医药科技转型方面提升公司的利润。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自2026年5月15日起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该状态未改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均独立完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分权制衡的治理架构，公司内控机制运行正常。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对当前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感谢您的建议。提升公司质量和股东回报始终是管理层最核心的目标，对于任何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方式，我们都持开放态度。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但亏损扩大，请问管理层将如何降低投资收益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41万元，上年同期为-584.1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548.24万元，亏损同比增加主要是投资的华大基金同比发生亏损。

公司于2017年以1亿元认购了华大共赢一号基金27.03%的基金份额。该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5个，累计投资金额3.39亿元，其中北海康成、华大智造、友芝友生物3个项目已实现IPO上市。目前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尚有12个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清算及剩余项目退出情况。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提升主业盈利能力：一是推动医药制造业务扩大重点产品销售规模，降低亏损；二是医药流通企业发挥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在北部湾地区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大高毛利特色品种及非集采产品的引进力度，优化医药流通业务收入结构；三是持续提升高盛生物经营能力，推进二代测序技术建库与案件解决方案的市场落地，加快智能法医提取一体化设备、酒精自动化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四是加强高盛智造整合，推动订单转化和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系统设备的市场拓展；五是进一步加强库存、应收账款、成本费用和经营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贵司近一年的变化较大，投资者对于管理层的变化尤为关注。请问公司董秘，在贵司高管团队中是否有一位黄省平先生，他主要负责哪些方面？他和公司副总裁黄万平有什么特殊关系？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今年上半年顺利完成董事会及高管换届，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程芳才先生、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陈辉先生、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程芳才先生兼任公司总裁，黄万平先生任副总裁，尹志波先生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勇先生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尊敬的董事长，我有留意到，贵公司注册的公司有更名，增加业务范围，且6月份又注册科技相关企业，且股东有算力行业背景，公司是有打算在算力协同方面的转型吗？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当前主业仍为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相关公司更名是对新业务进行的探索。目前，相关业务仍处于业务筹备起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审慎开展新业务探索。有关业务进展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尊敬的董事长，我留意到贵司在云南地区设立了云计算服务相关的子公司，请问公司接下来是有业务转型的计划吗？如何实现呢？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当前主业仍为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公司设立新公司是围绕相关产业对新业务进行的探索。目前，相关新业务仍处于业务筹备起步阶段。

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访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议案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33,288,932股，其中A股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92,133,332股。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33元（含税），按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577,879.46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506,267,064.36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92,133,332×1.733）÷ 293,294,232≈1.726元/股。

即：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726）÷（1+0）=前收盘价格-1.7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24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33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597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597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1.7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另外，本次核查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并根据11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6-068

关于参加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30-17:00
- 会议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 （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cchin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中国中冶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14:30-17:00参加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30-17:00
（二）会议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ccchin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8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8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787.9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410.2亿元。8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临江新区产教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2.7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千岛万相-亚洲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项目一标段	9.0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唐河流域生态修复及配套产业项目（EPC）	9.0
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明嘉-云栖项目总承包	8.9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市昌誉康养发展有限公司两河明珠盛康普惠养老家园项目（EPC）	8.2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4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272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630,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3人，董事王旭冬先生、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孙国茂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议事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950,804	99.4625	2,634,001	0.5282	46,0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44,690	99.9226	340,015	0.0682	46,1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01,890	99.9140	385,015	0.0772	43,9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01,890	99.9140	379,815	0.0762	49,1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686	90.6240	379,815	8.3027	49,100	1.07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暨部分股份拟被重新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的未成交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9%。
- 本次拟被重新拍卖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4%。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进展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58），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63），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买受人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得100万股。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所持曲江文旅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今日获悉，买受人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拍卖余款，此次拍卖未成交。"

二、本次拟被重新拍卖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66）。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24日10时至2026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8,000,000股（4笔2,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显示，具体情况如下：拍卖标的为曲江文旅8,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分为4笔2,000,000股进行拍卖。每笔2,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起拍日2026年10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总股数。该笔拍卖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